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李述奇
電話：03-8462860分機306
傳真：03-8462790
電子信箱：suyan@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12013954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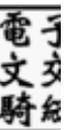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50000A_1120139548_ATTACH1. pdf、
376550000A_1120139548_ATTACH2. pdf、376550000A_1120139548_ATTACH3. pdf、
376550000A_1120139548_ATTACH4. jpg、376550000A_1120139548_ATTACH5. jpg、
376550000A_1120139548_ATTACH6. pdf、376550000A_1120139548_ATTACH7. pdf、
376550000A_1120139548_ATTACH8. pdf)

主旨：檢送本縣「112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27日院臺忠字第1125012968號函頒「112年國家防災日推動綱要計畫」、教育部112年6月21日召開「112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草案)研商會議」決議事項及教育部112年7月12日臺教資(六)字第1122702706號函辦理。
- 二、112年國家防災日訂於9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21分辦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至少完成實施計畫「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如附件1)之「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演練。請教師將「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如附件2)向學生說明地震避難疏散原則。



三、請將「國家防災日海報」(如附件3)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加強宣導。

四、請依旨揭計畫辦理：

(一)正式演練結束後3天內(9月25日16時前)，至校務系統(公務填報序號7026)登錄正式演練日期及參演人數等相關資料。

(二)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於演練結束後，於112年9月1日至112年10月31日將演練照片上傳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網站(<https://www.tfdp.com.tw>)。

(三)完成「自評表」與「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執行成效表」，自評表由評分人簽名後，掃描成PDF檔，併同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執行成效表，於112年9月30日前登入本縣防災教育深耕網(<http://esd.km.edu.tw/hlcdisaster/Index.aspx>)上傳相關資料，包括活動照片、自評表PDF檔及演練實況影片之YOUTUBE網址。

五、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幼兒園應於9月份自行訂定演練日期，幼兒園欲接收地震警報請參考「幼兒園地震預警警報接收方式」(如附件4)。

六、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得參考「地震演練情境應變」(附件5)擇定災害情境設定進行避震掩護演練。

七、副知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請協助轉知各私立幼兒園及教保服務機構。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



花蓮縣 112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12 年 6 月 27 日院臺忠字第 1125012968 號函頒「112 年國家防災日推動綱要計畫」。
- 二、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召開「112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草案)」研商會議決議事項。
- 三、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2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22702706 號函。

貳、目的：

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熟稔「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強化師生地震災害應變處理能力，俾利做好防震準備，有效減低災損，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
- 三、協辦單位：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五、參演學校：
 - (一)本縣轄屬高中、國民中小學全校師生共同參演，並將演練日期納入學校行事曆。
 - (二)各幼兒園師生共同參與演練，演練規模與人數依實際狀況配合參演。
 - (三)由本府教育處選定適當學校作為示範觀摩演練學校，結合社區、地方可運用資源，邀請學校代表、當地相關機關、媒體、民間團體與該校學生家長共同參與地震避難掩護演練，並同時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防災教育活動，擴大參與成效。

肆、實施時間：**112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1 分**進行正式演練。

伍、實施重點：

- 一、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將演練日期納入校內行事曆。

- 二、演練流程三階段請參考附件 1「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以「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演練實施重點，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 21 分，應至少完成附件 1 之階段二演練流程。本府得依在地學校需求，自行規劃於 9 月份進行完整之避難疏散演練；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幼兒園應於 9 月份自行訂定演練日期，完成完整之避難疏散演練。
- 三、「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請參考附件 2，並應將附件 3 國家防災日海報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加強宣導。
- 四、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發布之模擬地震訊息，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其餘教育階段（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幼兒園等）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進行演練，幼兒園欲接收地震警報請參考附件 4「幼兒園地震預警警報接收方式」。
- 五、請各級學校規劃救護站，發燒師生安置等情境，俾利發生大規模震災時，能立即應變。
- 六、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可設定鄰近斷層規模 4.0 地震，並結合在地化災害潛勢因素，辦理災害演練。各示範觀摩演練學校請參酌本年度國家防災日情境設定為苗栗縣政府東北東方 19.5 公里處（苗栗縣南庄鄉）發生芮氏規模 6.9 地震，或設定鄰近斷層規模 4.0 地震，並評估安置演練相應措施（如斷水、斷電等維生設施）是否妥適，進行相關情境演練，請參考附件 5「地震演練情境應變」。
- 七、本府擇定適當學校作為示範觀摩演練學校，結合社區、地方可運用資源，建議邀請所轄學校代表、當地相關機關、媒體、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地震避難掩護演練，並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防災教育活動，擴大參與成效。

陸、實施步驟：

- 一、本府教育處規劃作業及計畫頒訂階段：
 - （一）召開「花蓮縣防災教育輔導小組」工作會議，討論及選擇適當學校作為演練示範單位，俾利擬訂實施計畫，據以推動相關配套措施。
 - （二）112 年 8 月 11 日前函頒實施計畫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三) 示範觀摩演練學校將作為中央長官訪視行程參考依據。

二、計畫與預演階段(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一) 完成計畫擬定：

1. 學校於 **112年8月25日(星期五)前**，依據本計畫地震避難掩護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等資料，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擬定工作。
2.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請於 112 年 9 月 1 日前，至 **內政部消防防災館**(<https://www.tfdp.com.tw>) 完成註冊，倘過去已完成註冊者，請輸入原帳號及密碼登入，相關操作步驟將公告於該網站，俾利後續將演練成果上傳，擴大全民參與成效。

(二) 設施及器材整備：於暑假期間完成地震演練活動各項設施及器材之檢視與整備工作，並且確認強震即時警報系統與廣播系統連接無虞。

(三) 辦理校內宣導說明、國家防災日地震影片播放及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測試：

1. **開學前** 完成校內教職員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宣導說明，並於開學利用集會時間，宣導師生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並於演練前播放教育部國家防災日地震宣傳影片。
2.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 **112年9月14日上午9時21分**，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測試作業(不操作實兵演練)，有關細部規定另以函文通知。

(四) 避難活動預演：

1. 於開學後至演練前，運用早自習、班會時間或其他集會時間，辦理至少 1 次以上預演活動，使校內師生熟悉演練流程、動作要領及相關應變作為。
2. 應將預演內容拍照或錄影留存，並根據預演狀況進行檢討改善以修正程序並配合相關作為。

三、本縣辦理預演活動：應於 112 年 9 月開學後至正式演練前，至少辦理 1 次預演活動(另案通知)，可依設定之災情規模調整演練內容。

四、正式演練階段(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 (一) 本縣選定示範觀摩演練學校，另獲中央選定訪視學校，配合行政院規劃演練情境辦理。
 - (二) 選定為示範觀摩演練學校，情境設定建議為苗栗縣政府東北東方 19.5 公里處(苗栗縣南庄鄉)發生芮氏規模 6.9 地震，並評估安置演練相應措施(如斷水、電等維生設施)是否妥適。其餘學校情境設定以地震規模 4.0 為主，並落實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 (三) 依本計畫「伍、實施重點」第三點辦理，以「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演練實施重點，請參考附件 1「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及附件 2「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並進行拍照或錄影留存。
 - (四) 請於演練前播放教育部國家防災日宣傳地震防災影片，以提升各校防災知識及觀念，請上防災教育資訊網/教學資源中(<https://disaster.moe.edu.tw/>)觀看國家防災日地震宣傳影片。
 - (五) 鼓勵邀請鄰近社區及學生家長共同參與。
 - (六)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於正式演練結束後 3 天內(9 月 25 日 16 時前)，至校務系統(公務填報序號 7026 號)登錄正式演練日期及參演人數等相關資料，俾掌握演練整體成效，並請於本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0 日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https://www.tfdp.com.tw>)上傳演練實況照片(請以校名為檔案名稱)。
- 五、抽查驗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成效：本府教育處針對轄屬學校正式演練當日，編組人員進行訪視與輔導，抽查驗證學校辦理演練實況。
- 六、學校自評：本縣轄屬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規定完成自評表(附件 6)與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執行成效表(附件 7)，「自評表」評分人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併同「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執行成效表」，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前登入本縣防災教育深耕網(<http://esd.km.edu.tw/hlcdisaster/Index.aspx>)上傳相關資料，包括活動照片、自評表 PDF 檔及演練實況影片之連結(因檔案容量限制，請上傳影片連結即可)。

柒、本府教育處將於 9 月 21 日安排首長(處長)出席所轄學校地震避難演練活動，以擴大演練成效。

捌、相關活動請廣為宣傳：

一、教育部於 112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月 4 日辦理第四屆防災青年國際領袖營，為使學生掌握全球防災教育推動趨勢，並培養學生災害風險意識、防災知能、態度與多元文化素養，透過國內培訓及國際教育交流，強化團隊合作精神、解決問題及領導能力，特辦理防災青年國際領袖營，活動相關資訊請上防災教育資訊網查詢。

二、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活動如下：

(一) 112 年 7 月 7 日至 112 年 11 月 12 日辦理「防災 Follow me，環保 Let' s go」展覽。

(二) 112 年 9 月 16 日至 112 年 9 月 17 日辦理「防災嘉年華」。

三、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活動如下：

(一) 112 年 6 月 23 日辦理「防災 9 要動起來」活動。

(二)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辦理「有備無患」期間限定展。

(三) 112 年 9 月 16 日至 113 年 3 月 5 日辦理「毛英雄與好夥伴」搜救犬迷你特展。

(四) 112 年 9 月 16 日辦理「地震!Story day」。

(五) 112 年 9 月 21 日至 112 年 9 月 25 日於 921 地震教育園區及車籠埔斷層保存館舉辦國家防災日免費參觀活動。

四、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活動如下：

(一) 112 年 9 月 22 日至 112 年 9 月 24 日辦理「識災 Hello 防災教育闖關學習活動」。

(二) 112 年 7 月 20 日至 113 年 1 月 18 日辦理「韌性校園及走讀防災行動特展」。

(三) 112 年 9 月 14 日至 112 年 11 月 15 日辦理「島嶼關鍵字 水保防災起步走特展」。

(四) 112 年 7 月 19 日辦理「防災探究實作工坊」。

玖、本計畫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本府得決定停止或延期辦理。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通報或於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系統公告。

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

| 演練階段劃分 | 校園師生應有作為 | 注意事項 |
|---|--|---|
| 階段一：地震發生前 | 1.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 2.依表定課程正常上課。 | 1.針對演練程序及避難掩護動作要領再次強調與說明。 2.完成警報設備測試、教室書櫃懸掛物固定、疏散路線障礙清除等工作之執行與確認。 |
| 階段二：地震發生 【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辦理演練，若上開軟體未發布警示聲響，請學校自主啟動或依前述設施辦理演練）】 | 地震發生時首要保護自己，優先執行「 趴下、掩護、穩住 」抗震保命三步驟。 | 1.師生應注意自身安全，保護頭頸部，避免掉落物砸傷。（因頭頸部最為脆弱）。 2.室內：應盡量在桌下趴下（雙肘貼地，雙腳貼地），並以雙手緊握住桌腳。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趴下 Drop</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掩護 Cover</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穩住 Hold on</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small;">圖示來源:教育部</p> 3.室外：應保護頭頸部，避開可能的掉落物。 |
| 階段三：地震稍歇 （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 | 1.地震稍歇後，儘速疏散，並檢查逃生出口及動線。 2.啟動緊急應變小組，由指揮官（校長或代理人）判斷緊急疏散方式。 3.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路線進行避難疏散（離開場所時再予以關閉電源）。 4.抵達安全疏散地點（抵達時間得視各校地形狀況、幅員大小、疏散動線流暢度等情形調整）。 5.各班任課老師於疏散集合後5分鐘內完成人員清點及回報，並安撫學生情緒。 | 1.以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 2.特殊需求學生應事先指定適當人員協助避難疏散；演練當時，避難引導人員請落實協助避難疏散。 3.不推、不跑、不語，在避難引導人員引導下至安全疏散地點集合。 4.以班級為單位在指定位置集合（集合地點在空曠場所時，不需再用物品護頭）。 5.任課老師請確實清點人數，並逐級完成安全回報。 6.依學校課程排定，返回授課地點上課。 |
| 備註： 1.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9月21日上午9時21分，至少完成階段二演練流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在地學校需求，自行規劃於9月份進行完整之避難疏散演練。 2.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幼兒園於9月份自行訂定演練日期，完成三階段演練流程。 3. 如遇雨天，請攜帶雨具，進行疏散演練。 4. 請老師以5分鐘時間依附件2資料敘明地震避難原則。 5. 幼兒園欲接收地震警報請參考附件3「 幼兒園地震預警警報接收模式 」。 | | |

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

參考資料來源：內政部、教育部

情境：搖晃劇烈、站立不穩，行動困難，幾乎所有學生會感到驚嚇、恐慌、高處物品掉落，傢俱、書櫃移位、搖晃，甚或翻倒。

一、學生在教室或其他室內：(如圖書館、社團教室、福利社、餐廳等)。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就地避難的最重要原則就是先快速判斷是否有掉落物及倒塌物品，進而優先保護頭頸部及身體。避難地點例如：

- (1) 桌子或堅固的物品下方（桌子物件若可能造成傷害則不宜，例如：玻璃桌面）。
- (2) 牆角，要確認上方懸掛物品是否可能墜落、是否有玻璃窗可能爆裂等危險狀況。

2. 避免選擇之地點：

- (1) 玻璃窗旁。
- (2) 電燈、吊扇、投影機等易墜落物之下方。
- (3) 未經固定的書櫃、掃地櫃、電視、蒸便當箱、冰箱或飲水機旁或貨物櫃旁（下）。
- (4) 黑板、公布欄下。

3. 遵循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趴下、掩護、穩住，直到地

震搖晃結束；若使用輪椅、助行器輔具者，應以鎖住、掩護、穩住，直到地震搖晃結束。

4. 躲在桌下時，應盡可能趴下，壓低頭部，優先保護頭頸部，且雙手握住桌腳以桌子掩護，並穩住身體及桌子。到任何空間都要養成習慣，快速瀏覽地震發生時可能的保護屏障，避免電燈、吊扇或天花板、水泥碎片等掉落造成傷害。

(二)地震稍歇時，應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疏散路線，快速疏散。注意事項如下：

1. 應依規劃路線疏散。疏散時可用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例如：較輕的書包、軟墊、墊板反折形成緩衝等)；若學生行走仍需要牽手或老師引導，則建議可用頭套或頭盔等輔助器材。
2. 災時需冷靜應變，才能有效疏散，遵守「三不原則」：不推、不跑、不語。大聲喧嘩、跑步，易引起慌亂、推擠，因而造成意外。若學生面對突發事件有所恐懼或慌張，因而有放聲大哭或突然言語不止等壓力行為，老師仍應盡可能引導學生疏散。
3.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應避開修建中或老舊建物或走廊，並考量學生同時疏散流量，務必使疏散動線順暢；另外，要特別留意低年級及特殊需求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等）之避難疏散需求。

(三)抵達安全地點（操場或其他地點）後，教職員工生均應

確實點名，確保所有人員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情緒；
若有人員未到（或受傷），應盡速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二、學生在室外：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在走廊時，應注意是否有掉落物、窗戶玻璃爆裂等狀況，盡可能就地趴下保護頭頸部；地震稍歇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安全地點。
2. 在操場時，應避開籃球架、足球門、大型喬木等可能傾倒之物品。若已無墜落物之疑慮，則以就地等待為原則。
3. 千萬不要觸碰掉落的電線。

(二)抵達安全地點（操場或其他地點）後，教職員工生均應確實點名，確保所有人員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情緒；
若有人員未到（或受傷），應盡速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特別注意事項：

(一)低年級學生、特教班或資源班學生應由專人引導或由鄰近老師負責帶領；特殊教育學校得視需求規劃等待救援點。

(二)在實驗室、實驗工廠或廚房，應立即保護頭頸部，遠離火源或化學藥品，尋找安全的掩護位置，並依地震避難掩護要領就地避難，俟地震稍歇後關閉火源、電源，進行疏散避難。如果正在火源、電源旁，在能力所及可順手關閉火源或電源，再行就地避難；如果不在順手範圍，應先就地避難，優先保護自身安全。

- (三)如在大型體育館、演講廳或視聽教室，應先注意是否有掉落物，於座位就地掩蔽並保護頭頸部，搖晃停止後再行疏散。
- (四)在建築物內需以具備緩衝效果之物品保護頭頸部；當離開建築物到空曠地後，若已無墜落致傷之可能，則不需再特別掩護。
- (五)地震大力搖晃時，移動可能導致跌倒，毋須特別前往開門與關閉燈具電源；地震稍歇且啟動疏散時，應記得關閉使用中之電源。

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執行成效表

縣市：_____

學校名稱：_____

預演：日期_____ 正式演練：日期_____

| | 演練前 | 演練中 | 演練後 |
|-------------|-----|-----|-----|
| 優點 | | | |
| 缺點 | | | |
| 改善建議 | | | |
| 執行心得 | | | |
| | | | |

註1：本表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轄學校及幼兒園填報。

註2：本表為參考表格，請各校依實際執行情形參酌使用。

| | | |
|----------|----------|----------|
| 實施 照片 | | |
| | 說明：00000 | 說明：00000 |
| 實施 照片 | | |
| | 說明：00000 | 說明：00000 |
| 實施 照片 | | |
| | 說明：00000 | 說明：00000 |

花蓮縣 112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學校自評表

學校名稱：

| 項目 |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配分 | 學校自評分數 | 學校作為與佐證資料自評說明 | 佐證資料評核與優缺點說明 | 評核得分 |
|----|--------------------|---|----|--------|---------------|--------------|------|
| 一 | 校園演練計畫擬定 | 1. 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演練計畫之擬定工作？（5分） 2. 是否以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及校園疏散避難地圖之相關內容作為擬定校園演練計畫依據？（7分） 3. 演練計畫是否經過校內相關處室討論後，依程序完成核定公布？（5分） | 17 | | | | |
| 二 | 各項器材及設施檢視整備情形（紀錄） | 1. 室內演練場地設施及器材是否完成檢視及固定作業？（5分） 2. 疏散動線是否完成標示及障礙物排除？（5分） 3. 警報發布系統或設備檢整及運用狀況？（5分） 4. 各項器材及設施檢視整備情形是否紀錄備查？（5分） | 20 | | | | |
| 三 | 校內教職員推演及班級示範說明辦理情形 | 1. 是否針對校內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宣導說明及先期推演工作？（5分） 2. 是否辦理班級示範演練事宜？（5分） 3. 是否另針對校內異動之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之銜接教育及訓練工作？（3分） | 13 | | | | |

| | | | | | | | |
|---|-------------------|---|------|--|--|----------------------------|--|
| 四 |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公告與宣導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於開學後將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並加強宣導。(5分) 2. 是否有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要領與程序，並公布於學校網頁，以利學校師生及家長知悉及參考利用。(5分) | 10 | | | | |
| 五 | 預演辦理及檢討修正狀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預演活動是否符合至少1次之原則?(5分) 2. 是否於預演活動後進行檢討修正?(5分) | 10 | | | | |
| 六 | 正式演練成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演練流程是否順暢、師生就地避難動作要領是否正確?(7分) 2. 是否於正式演練時進行實況錄影，並有拍照留存?(4分) 3. 是否邀請當地媒體、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5分) 4. 是否結合社區、地方可運用的資源，並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防災教育活動?(5分) 5. 是否與縣政府合作，作為示範演練學校?(3分) 6. 是否將演練實況照片上傳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6分) | 30 | | | | |
| | | | 100分 | | | <p>總得分：</p> <p>評核委員簽名：</p> | |

註1：本表請學校自行填寫，相關佐證資料請併同本自評表上傳至花蓮縣防災教育深耕網。

註2：灰色欄位為評核委員填寫，學校無需填寫。

| 演練進程 | 狀況內容 | 演練情境說明 |
|-----------|--|---|
| 災害發生 | 就地掩護，保護頭頸部，採取「趴下、掩護、穩住」動作。 | |
| 避難疏散及應變啟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校疏散撤離到集結點 ✓ 啟動災害應變組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揮官裁示全校疏散，全校師生依校園防災地圖路線疏散至集合地點。 ● 指揮官指派緊急應變小組任務。 |
| 災情掌握與清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員安全清查 ✓ 校舍外觀及內部建築物檢查 ✓ 建築物損壞評估分級及損壞預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確實清點全校教職人員、技工、廚工、施工人員及學生等安全清查，掌握師生受災狀況。 ● 依建築物的外牆、梁柱、樓板、樓梯及隔間牆等受損情形進行檢查，並評估分級及損壞預測。 |
| 緊急搜救與傷患救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判斷是否進入建築物搜救 ✓ 評估救援風險與盤點救援資源 ✓ 師生搜索及救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建築物損壞評估分級結果，判斷是否可進入建築物搜救。 ● 如果可以進入搜救，須盤點救援資源、風險及優先順序，並做出決策。 ● 師生救援若傷勢嚴重時，應通報 119。如果救護車因交通受阻無法抵達，考量自行送醫，應先聯絡附近醫院，並以電話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進行後送相關事宜。 ● 如果不能進入搜救，須通報 119 請求支援。 |
| 啟動學生安置作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停班停課評估 ✓ 家長聯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建築物受損情形及電力設置，評估是否停班停課，以及停班停課天數。 ● 如果須停班停課，應通知家長領回並設置臨時收容，以及安排人員陪同至家長領回。 ● 設置臨時收容空間時，須盤點學校的水、食物及發電機等物資，若有不足應通報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請求外部單位支援。 |
| 通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報校安中心、災害應變中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統整人員及建築物災情，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
| 災後復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復課計畫 ✓ 建築物維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復課計畫須思考原地復課或異地復課的規劃，如為異地復課，應先與家長溝通協調。 ● 請技師或建築師評估建築物的維修與期程。 |

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

參考資料來源：內政部、教育部

情境：搖晃劇烈、站立不穩，行動困難，幾乎所有學生會感到驚嚇、恐慌、高處物品掉落，傢俱、書櫃移位、搖晃，甚或翻倒。

一、學生在教室或其他室內：(如圖書館、社團教室、福利社、餐廳等)。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就地避難的最重要原則就是先快速判斷是否有掉落物及倒塌物品，進而優先保護頭頸部及身體。避難地點例如：

- (1) 桌子或堅固的物品下方（桌子物件若可能造成傷害則不宜，例如：玻璃桌面）。
- (2) 牆角，要確認上方懸掛物品是否可能墜落、是否有玻璃窗可能爆裂等危險狀況。

2. 避免選擇之地點：

- (1) 玻璃窗旁。
- (2) 電燈、吊扇、投影機等易墜落物之下方。
- (3) 未經固定的書櫃、掃地櫃、電視、蒸便當箱、冰箱或飲水機旁或貨物櫃旁（下）。
- (4) 黑板、公布欄下。

3. 遵循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趴下、掩護、穩住，直到地

震搖晃結束；若使用輪椅、助行器輔具者，應以鎖住、掩護、穩住，直到地震搖晃結束。

4. 躲在桌下時，應盡可能趴下，壓低頭部，優先保護頭頸部，且雙手握住桌腳以桌子掩護，並穩住身體及桌子。到任何空間都要養成習慣，快速瀏覽地震發生時可能的保護屏障，避免電燈、吊扇或天花板、水泥碎片等掉落造成傷害。

(二)地震稍歇時，應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疏散路線，快速疏散。注意事項如下：

1. 應依規劃路線疏散。疏散時可用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例如：較輕的書包、軟墊、墊板反折形成緩衝等)；若學生行走仍需要牽手或老師引導，則建議可用頭套或頭盔等輔助器材。
2. 災時需冷靜應變，才能有效疏散，遵守「三不原則」：不推、不跑、不語。大聲喧嘩、跑步，易引起慌亂、推擠，因而造成意外。若學生面對突發事件有所恐懼或慌張，因而有放聲大哭或突然言語不止等壓力行為，老師仍應盡可能引導學生疏散。
3.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應避開修建中或老舊建物或走廊，並考量學生同時疏散流量，務必使疏散動線順暢；另外，要特別留意低年級及特殊需求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等）之避難疏散需求。

(三)抵達安全地點（操場或其他地點）後，教職員工生均應

確實點名，確保所有人員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情緒；
若有人員未到（或受傷），應盡速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二、學生在室外：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在走廊時，應注意是否有掉落物、窗戶玻璃爆裂等狀況，盡可能就地趴下保護頭頸部；地震稍歇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安全地點。
2. 在操場時，應避開籃球架、足球門、大型喬木等可能傾倒之物品。若已無墜落物之疑慮，則以就地等待為原則。
3. 千萬不要觸碰掉落的電線。

(二)抵達安全地點（操場或其他地點）後，教職員工生均應確實點名，確保所有人員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情緒；
若有人員未到（或受傷），應盡速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特別注意事項：

(一)低年級學生、特教班或資源班學生應由專人引導或由鄰近老師負責帶領；特殊教育學校得視需求規劃等待救援點。

(二)在實驗室、實驗工廠或廚房，應立即保護頭頸部，遠離火源或化學藥品，尋找安全的掩護位置，並依地震避難掩護要領就地避難，俟地震稍歇後關閉火源、電源，進行疏散避難。如果正在火源、電源旁，在能力所及可順手關閉火源或電源，再行就地避難；如果不在順手範圍，應先就地避難，優先保護自身安全。

- (三)如在大型體育館、演講廳或視聽教室，應先注意是否有掉落物，於座位就地掩蔽並保護頭頸部，搖晃停止後再行疏散。
- (四)在建築物內需以具備緩衝效果之物品保護頭頸部；當離開建築物到空曠地後，若已無墜落致傷之可能，則不需再特別掩護。
- (五)地震大力搖晃時，移動可能導致跌倒，毋須特別前往開門與關閉燈具電源；地震稍歇且啟動疏散時，應記得關閉使用中之電源。

| 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 | | |
|--|--|---|
| 演練階段劃分 | 校園師生應有作為 | 注意事項 |
| 階段一：地震發生前 | 1.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 2.依表定課程正常上課。 | 1.針對演練程序及避難掩護動作要領再次強調與說明。 2.完成警報設備測試、教室書櫃懸掛物固定、疏散路線障礙清除等工作之執行與確認。 |
| 階段二：地震發生 【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辦理演練，若上開軟體未發布警示聲響，請學校自主啟動或依前述設施辦理演練）】 | 地震發生時首要保護自己，優先執行「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 | 1.師生應注意自身安全，保護頭頸部，避免掉落物砸傷。（因頭頸部最為脆弱）。 2.室內：應盡量在桌下趴下（雙肘貼地，雙腳貼地），並以雙手緊握住桌腳。  <small>圖示來源:教育部</small> 3.室外：應保護頭頸部，避開可能的掉落物。 |
| 階段三：地震稍歇 (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 | 1.地震稍歇後，儘速疏散，並檢查逃生出口及動線。 2.啟動緊急應變小組，由指揮官（校長或代理人）判斷緊急疏散方式。 3.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路線進行避難疏散（離開場所時再予以關閉電源）。 4.抵達安全疏散地點（抵達時間得視各校地形狀況、幅員大小、疏散動線流暢度等情形調整）。 5.各班任課老師於疏散集合後5分鐘內完成人員清點及回報，並安撫學生情緒。 | 1.以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 2.特殊需求學生應事先指定適當人員協助避難疏散；演練當時，避難引導人員請落實協助避難疏散。 3.不推、不跑、不語，在避難引導人員引導下至安全疏散地點集合。 4.以班級為單位在指定位置集合（集合地點在空曠場所時，不需再用物品護頭）。 5.任課老師請確實清點人數，並逐級完成安全回報。 6.依學校課程排定，返回授課地點上課。 |
| 備註： 1.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9月21日上午9時21分，至少完成階段二演練流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在地學校需求，自行規劃於9月份進行完整之避難疏散演練。 2.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幼兒園於9月份自行訂定演練日期，完成三階段演練流程。 3. 如遇雨天，請攜帶雨具，進行疏散演練。 4. 請老師以5分鐘時間依附件2資料敘明地震避難原則。 5. 幼兒園欲接收地震警報請參考附件3「幼兒園地震預警警報接收模式」。 | | |

花蓮縣 112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12 年 6 月 27 日院臺忠字第 1125012968 號函頒「112 年國家防災日推動綱要計畫」。
- 二、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召開「112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草案)」研商會議決議事項。
- 三、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2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22702706 號函。

貳、目的：

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熟稔「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強化師生地震災害應變處理能力，俾利做好防震準備，有效減低災損，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
- 三、協辦單位：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五、參演學校：
 - (一)本縣轄屬高中、國民中小學全校師生共同參演，並將演練日期納入學校行事曆。
 - (二)各幼兒園師生共同參與演練，演練規模與人數依實際狀況配合參演。
 - (三)由本府教育處選定適當學校作為示範觀摩演練學校，結合社區、地方可運用資源，邀請學校代表、當地相關機關、媒體、民間團體與該校學生家長共同參與地震避難掩護演練，並同時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防災教育活動，擴大參與成效。

肆、實施時間：**112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1 分**進行正式演練。

伍、實施重點：

- 一、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將演練日期納入校內行事曆。

- 二、演練流程三階段請參考附件 1「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以「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演練實施重點，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 21 分，應至少完成附件 1 之階段二演練流程。本府得依在地學校需求，自行規劃於 9 月份進行完整之避難疏散演練；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幼兒園應於 9 月份自行訂定演練日期，完成完整之避難疏散演練。
- 三、「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請參考附件 2，並應將附件 3 國家防災日海報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加強宣導。
- 四、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發布之模擬地震訊息，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其餘教育階段（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幼兒園等）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進行演練，幼兒園欲接收地震警報請參考附件 4「幼兒園地震預警警報接收方式」。
- 五、請各級學校規劃救護站，發燒師生安置等情境，俾利發生大規模震災時，能立即應變。
- 六、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可設定鄰近斷層規模 4.0 地震，並結合在地化災害潛勢因素，辦理災害演練。各示範觀摩演練學校請參酌本年度國家防災日情境設定為苗栗縣政府東北東方 19.5 公里處（苗栗縣南庄鄉）發生芮氏規模 6.9 地震，或設定鄰近斷層規模 4.0 地震，並評估安置演練相應措施（如斷水、斷電等維生設施）是否妥適，進行相關情境演練，請參考附件 5「地震演練情境應變」。
- 七、本府擇定適當學校作為示範觀摩演練學校，結合社區、地方可運用資源，建議邀請所轄學校代表、當地相關機關、媒體、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地震避難掩護演練，並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防災教育活動，擴大參與成效。

陸、實施步驟：

- 一、本府教育處規劃作業及計畫頒訂階段：
 - （一）召開「花蓮縣防災教育輔導小組」工作會議，討論及選擇適當學校作為演練示範單位，俾利擬訂實施計畫，據以推動相關配套措施。
 - （二）112 年 8 月 11 日前函頒實施計畫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三) 示範觀摩演練學校將作為中央長官訪視行程參考依據。

二、計畫與預演階段(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一) 完成計畫擬定：

1. 學校於 **112年8月25日(星期五)前**，依據本計畫地震避難掩護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等資料，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擬定工作。
2.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請於 112 年 9 月 1 日前，至 **內政部消防防災館**(<https://www.tfdp.com.tw>) 完成註冊，倘過去已完成註冊者，請輸入原帳號及密碼登入，相關操作步驟將公告於該網站，俾利後續將演練成果上傳，擴大全民參與成效。

(二) 設施及器材整備：於暑假期間完成地震演練活動各項設施及器材之檢視與整備工作，並且確認強震即時警報系統與廣播系統連接無虞。

(三) 辦理校內宣導說明、國家防災日地震影片播放及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測試：

1. **開學前** 完成校內教職員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宣導說明，並於開學利用集會時間，宣導師生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並於演練前播放教育部國家防災日地震宣傳影片。
2.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 **112年9月14日上午9時21分**，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測試作業(不操作實兵演練)，有關細部規定另以函文通知。

(四) 避難活動預演：

1. 於開學後至演練前，運用早自習、班會時間或其他集會時間，辦理至少 1 次以上預演活動，使校內師生熟悉演練流程、動作要領及相關應變作為。
2. 應將預演內容拍照或錄影留存，並根據預演狀況進行檢討改善以修正程序並配合相關作為。

三、本縣辦理預演活動：應於 112 年 9 月開學後至正式演練前，至少辦理 1 次預演活動(另案通知)，可依設定之災情規模調整演練內容。

四、正式演練階段(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 (一) 本縣選定示範觀摩演練學校，另獲中央選定訪視學校，配合行政院規劃演練情境辦理。
 - (二) 選定為示範觀摩演練學校，情境設定建議為苗栗縣政府東北東方 19.5 公里處(苗栗縣南庄鄉)發生芮氏規模 6.9 地震，並評估安置演練相應措施(如斷水、電等維生設施)是否妥適。其餘學校情境設定以地震規模 4.0 為主，並落實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 (三) 依本計畫「伍、實施重點」第三點辦理，以「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演練實施重點，請參考附件 1「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及附件 2「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並進行拍照或錄影留存。
 - (四) 請於演練前播放教育部國家防災日宣傳地震防災影片，以提升各校防災知識及觀念，請上防災教育資訊網/教學資源中(<https://disaster.moe.edu.tw/>)觀看國家防災日地震宣傳影片。
 - (五) 鼓勵邀請鄰近社區及學生家長共同參與。
 - (六)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於正式演練結束後 3 天內(9 月 25 日 16 時前)，至校務系統(公務填報序號 7026 號)登錄正式演練日期及參演人數等相關資料，俾掌握演練整體成效，並請於本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0 日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https://www.tfdp.com.tw>)上傳演練實況照片(請以校名為檔案名稱)。
- 五、抽查驗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成效：本府教育處針對轄屬學校正式演練當日，編組人員進行訪視與輔導，抽查驗證學校辦理演練實況。
- 六、學校自評：本縣轄屬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規定完成自評表(附件 6)與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執行成效表(附件 7)，「自評表」評分人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併同「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執行成效表」，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前登入本縣防災教育深耕網(<http://esd.km.edu.tw/hlcdisaster/Index.aspx>)上傳相關資料，包括活動照片、自評表 PDF 檔及演練實況影片之連結(因檔案容量限制，請上傳影片連結即可)。

柒、本府教育處將於 9 月 21 日安排首長(處長)出席所轄學校地震避難演練活動，以擴大演練成效。

捌、相關活動請廣為宣傳：

一、教育部於 112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月 4 日辦理第四屆防災青年國際領袖營，為使學生掌握全球防災教育推動趨勢，並培養學生災害風險意識、防災知能、態度與多元文化素養，透過國內培訓及國際教育交流，強化團隊合作精神、解決問題及領導能力，特辦理防災青年國際領袖營，活動相關資訊請上防災教育資訊網查詢。

二、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活動如下：

(一) 112 年 7 月 7 日至 112 年 11 月 12 日辦理「防災 Follow me，環保 Let' s go」展覽。

(二) 112 年 9 月 16 日至 112 年 9 月 17 日辦理「防災嘉年華」。

三、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活動如下：

(一) 112 年 6 月 23 日辦理「防災 9 要動起來」活動。

(二)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辦理「有備無患」期間限定展。

(三) 112 年 9 月 16 日至 113 年 3 月 5 日辦理「毛英雄與好夥伴」搜救犬迷你特展。

(四) 112 年 9 月 16 日辦理「地震!Story day」。

(五) 112 年 9 月 21 日至 112 年 9 月 25 日於 921 地震教育園區及車籠埔斷層保存館舉辦國家防災日免費參觀活動。

四、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活動如下：

(一) 112 年 9 月 22 日至 112 年 9 月 24 日辦理「識災 Hello 防災教育闖關學習活動」。

(二) 112 年 7 月 20 日至 113 年 1 月 18 日辦理「韌性校園及走讀防災行動特展」。

(三) 112 年 9 月 14 日至 112 年 11 月 15 日辦理「島嶼關鍵字 水保防災起步走特展」。

(四) 112 年 7 月 19 日辦理「防災探究實作工坊」。

玖、本計畫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本府得決定停止或延期辦理。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通報或於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系統公告。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李述奇
電話：03-8462860分機306
傳真：03-8462790
電子信箱：suyan@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12013954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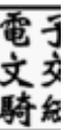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50000A_1120139548_ATTACH1. pdf、
376550000A_1120139548_ATTACH2. pdf、376550000A_1120139548_ATTACH3. pdf、
376550000A_1120139548_ATTACH4. jpg、376550000A_1120139548_ATTACH5. jpg、
376550000A_1120139548_ATTACH6. pdf、376550000A_1120139548_ATTACH7. pdf、
376550000A_1120139548_ATTACH8. pdf)

主旨：檢送本縣「112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27日院臺忠字第1125012968號函頒「112年國家防災日推動綱要計畫」、教育部112年6月21日召開「112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草案)研商會議」決議事項及教育部112年7月12日臺教資(六)字第1122702706號函辦理。
- 二、112年國家防災日訂於9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21分辦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至少完成實施計畫「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如附件1)之「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演練。請教師將「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如附件2)向學生說明地震避難疏散原則。



三、請將「國家防災日海報」(如附件3)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加強宣導。

四、請依旨揭計畫辦理：

(一)正式演練結束後3天內(9月25日16時前)，至校務系統(公務填報序號7026)登錄正式演練日期及參演人數等相關資料。

(二)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於演練結束後，於112年9月1日至112年10月31日將演練照片上傳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網站(<https://www.tfdp.com.tw>)。

(三)完成「自評表」與「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執行成效表」，自評表由評分人簽名後，掃描成PDF檔，併同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執行成效表，於112年9月30日前登入本縣防災教育深耕網(<http://esd.km.edu.tw/hlcdisaster/Index.aspx>)上傳相關資料，包括活動照片、自評表PDF檔及演練實況影片之YOUTUBE網址。

五、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幼兒園應於9月份自行訂定演練日期，幼兒園欲接收地震警報請參考「幼兒園地震預警警報接收方式」(如附件4)。

六、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得參考「地震演練情境應變」(附件5)擇定災害情境設定進行避震掩護演練。

七、副知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請協助轉知各私立幼兒園及教保服務機構。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





幼兒園地震預警警報接收方式



使用手機

手機下載



KNY台灣天氣



Google play



地震測報



Google play



Available on the App Store



手機接收

國家級地震警報訊息

⚠️ 緊急警報

國家級警報
[地震速報 Quake Alert]08/19 11:13 左右南部地區發生中型有感地震，慎防強烈搖晃，氣象局。
Beware of probable shaking. CWB



若園所在高中、國中小校園內，而且可以介接學校的廣播系統



中央氣象局 地震速報 訊息軟體



| 演練進程 | 狀況內容 | 演練情境說明 |
|-----------|--|---|
| 災害發生 | 就地掩護，保護頭頸部，採取「趴下、掩護、穩住」動作。 | |
| 避難疏散及應變啟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校疏散撤離到集結點 ✓ 啟動災害應變組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揮官裁示全校疏散，全校師生依校園防災地圖路線疏散至集合地點。 ● 指揮官指派緊急應變小組任務。 |
| 災情掌握與清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員安全清查 ✓ 校舍外觀及內部建築物檢查 ✓ 建築物損壞評估分級及損壞預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確實清點全校教職人員、技工、廚工、施工人員及學生等安全清查，掌握師生受災狀況。 ● 依建築物的外牆、梁柱、樓板、樓梯及隔間牆等受損情形進行檢查，並評估分級及損壞預測。 |
| 緊急搜救與傷患救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判斷是否進入建築物搜救 ✓ 評估救援風險與盤點救援資源 ✓ 師生搜索及救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建築物損壞評估分級結果，判斷是否可進入建築物搜救。 ● 如果可以進入搜救，須盤點救援資源、風險及優先順序，並做出決策。 ● 師生救援若傷勢嚴重時，應通報 119。如果救護車因交通受阻無法抵達，考量自行送醫，應先聯絡附近醫院，並以電話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進行後送相關事宜。 ● 如果不能進入搜救，須通報 119 請求支援。 |
| 啟動學生安置作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停班停課評估 ✓ 家長聯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建築物受損情形及電力設置，評估是否停班停課，以及停班停課天數。 ● 如果須停班停課，應通知家長領回並設置臨時收容，以及安排人員陪同至家長領回。 ● 設置臨時收容空間時，須盤點學校的水、食物及發電機等物資，若有不足應通報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請求外部單位支援。 |
| 通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報校安中心、災害應變中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統整人員及建築物災情，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
| 災後復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復課計畫 ✓ 建築物維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復課計畫須思考原地復課或異地復課的規劃，如為異地復課，應先與家長溝通協調。 ● 請技師或建築師評估建築物的維修與期程。 |

花蓮縣 112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學校自評表

學校名稱：

| 項目 |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配分 | 學校自評分數 | 學校作為與佐證資料自評說明 | 佐證資料評核與優缺點說明 | 評核得分 |
|----|--------------------|---|----|--------|---------------|--------------|------|
| 一 | 校園演練計畫擬定 | 1. 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演練計畫之擬定工作？（5分） 2. 是否以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及校園疏散避難地圖之相關內容作為擬定校園演練計畫依據？（7分） 3. 演練計畫是否經過校內相關處室討論後，依程序完成核定公布？（5分） | 17 | | | | |
| 二 | 各項器材及設施檢視整備情形（紀錄） | 1. 室內演練場地設施及器材是否完成檢視及固定作業？（5分） 2. 疏散動線是否完成標示及障礙物排除？（5分） 3. 警報發布系統或設備檢整及運用狀況？（5分） 4. 各項器材及設施檢視整備情形是否紀錄備查？（5分） | 20 | | | | |
| 三 | 校內教職員推演及班級示範說明辦理情形 | 1. 是否針對校內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宣導說明及先期推演工作？（5分） 2. 是否辦理班級示範演練事宜？（5分） 3. 是否另針對校內異動之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之銜接教育及訓練工作？（3分） | 13 | | | | |

| | | | | | | | |
|---|-------------------|---|------|--|--|----------------------------|--|
| 四 |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公告與宣導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於開學後將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並加強宣導。(5分) 2. 是否有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要領與程序，並公布於學校網頁，以利學校師生及家長知悉及參考利用。(5分) | 10 | | | | |
| 五 | 預演辦理及檢討修正狀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預演活動是否符合至少1次之原則?(5分) 2. 是否於預演活動後進行檢討修正?(5分) | 10 | | | | |
| 六 | 正式演練成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演練流程是否順暢、師生就地避難動作要領是否正確?(7分) 2. 是否於正式演練時進行實況錄影，並有拍照留存?(4分) 3. 是否邀請當地媒體、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5分) 4. 是否結合社區、地方可運用的資源，並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防災教育活動?(5分) 5. 是否與縣政府合作，作為示範演練學校?(3分) 6. 是否將演練實況照片上傳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6分) | 30 | | | | |
| | | | 100分 | | | <p>總得分：</p> <p>評核委員簽名：</p> | |

註1：本表請學校自行填寫，相關佐證資料請併同本自評表上傳至花蓮縣防災教育深耕網。

註2：灰色欄位為評核委員填寫，學校無需填寫。

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執行成效表

縣市：_____

學校名稱：_____

預演：日期_____ 正式演練：日期_____

| | 演練前 | 演練中 | 演練後 |
|-------------|-----|-----|-----|
| 優點 | | | |
| 缺點 | | | |
| 改善建議 | | | |
| 執行心得 | | | |
| | | | |

註1：本表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轄學校及幼兒園填報。

註2：本表為參考表格，請各校依實際執行情形參酌使用。

| | | |
|----------|----------|----------|
| 實施 照片 | | |
| | 說明：00000 | 說明：00000 |
| 實施 照片 | | |
| | 說明：00000 | 說明：00000 |
| 實施 照片 | | |
| | 說明：00000 | 說明：00000 |